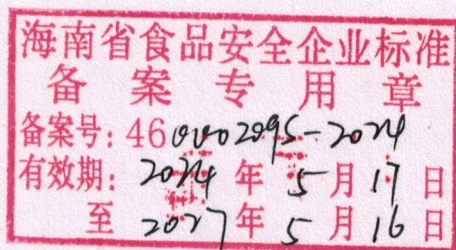


Q/HNJW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JW 0001S—2024

鹿鞭枸杞配制酒



2024-04-01 发布

2024-05-20 实施

海南俊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俊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俊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俊伟、谷明军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鹿鞭枸杞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鞭枸杞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基酒，以鹿鞭、枸杞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菊花、甘草为泡酒料，经配料、浸泡、粗滤、勾兑、精滤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鹿鞭枸杞配制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存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/T 18672 枸杞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8号）
- 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第9号）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蒸馏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3.1.2 鹿鞭：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（卫监督函〔2012〕8号）的规定；还应符合 GB 2762 及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3 菊花、甘草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1.4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有关规定。

3.1.5 肉苁蓉（荒漠）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；还应符合 GB 2762 及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6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棕黄色液体，无沉淀及悬浮物 ^a 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外观，并嗅其香气，用温水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、风 格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风 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香 气	具有本品应的酒香，诸香和谐	
滋 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	
^a 对贮存6个月以上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，(20℃)% vol	30.0~65.0	GB 5009.225
甲醇 ^b ，g/L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HCN计）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15	GB 5009.12
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不得超过±1.0 %vol；		
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调配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方法和数量

在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样品，从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。随机抽取 1.0L（不少于 12 个最小包装）；样品分成两份，2/3 作为检验，1/3 作为备查。抽样人员应填写抽样单，包括抽样日期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抽样量等有关内容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的有关要求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.5 的要求；陶瓷瓶应符合 GB 4806.4 的要求；或采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包装材料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未经启封，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示执行。
